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4,729	107,070
銷售成本		<u>(144,077)</u>	<u>(97,085)</u>
毛利		10,652	9,9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65	245
行政開支		(6,742)	(8,180)
融資成本	6	<u>(2,844)</u>	<u>(2,53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31	(488)
稅項	8	<u>2,146</u>	<u>(10)</u>
期內溢利(虧損)		<u>3,277</u>	<u>(498)</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u>	<u>(79)</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2)</u>	<u>(79)</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275</u>	<u>(57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u>0.41</u>	<u>(0.0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45	1,372
按金		472	4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23	10,023
使用權資產		2,337	–
遞延稅項資產		609	609
		<u>14,586</u>	<u>12,47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128,070	104,564
貿易應收款項	13	32,312	23,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4	2,640
可收回稅項		1,019	1,013
已質押銀行存款		32,231	32,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7	14,791
		<u>197,633</u>	<u>178,7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934	32,425
應付稅項		196	–
銀行借款	15	104,050	97,363
租賃負債		1,916	–
		<u>147,096</u>	<u>129,788</u>
流動資產淨值		<u>50,537</u>	<u>48,97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4	–
		<u>484</u>	<u>–</u>
資產淨值		<u>64,639</u>	<u>61,4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56,639	53,453
		<u>64,639</u>	<u>61,453</u>
權益總額		<u>64,639</u>	<u>61,4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100	20,783	69,79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	—	—	—	(1,706)	(1,706)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8,000	37,915	3,000	100	19,077	68,092
期內虧損	—	—	—	—	(498)	(4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79)	—	(7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9)	(498)	(577)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u>	<u>37,915</u>	<u>3,000</u>	<u>21</u>	<u>18,579</u>	<u>67,515</u>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42	12,496	61,45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調整	—	—	—	—	(89)	(89)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8,000	37,915	3,000	42	12,407	61,364
期內溢利	—	—	—	—	3,277	3,27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	—	(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	3,277	3,275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u>	<u>37,915</u>	<u>3,000</u>	<u>40</u>	<u>15,684</u>	<u>64,639</u>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作為收購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的代價的股本與寶發香港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	(14,345)	(12,6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97	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174)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90)	(10,063)
		<u>(41)</u>	<u>(10,17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款		299,846	211,593
償還銀行借款		(293,159)	(225,693)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已付融資成本		(2,786)	(2,538)
租賃負債及利息款項		(987)	–
		<u>2,914</u>	<u>(16,6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472)	(39,48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1	64,313
外幣匯率差異的影響		(32)	(71)
		<u>3,287</u>	<u>24,753</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87</u>	<u>24,7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87</u>	<u>24,7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18年2月23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控股股東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永盟」)。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分別持有83%及17%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款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當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時，則屬於或包括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除非其後合約條款及條件改變，否則該等合約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為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
- 本集團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因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令所在位置回復原貌或令相關資產回復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原狀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有關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列作獨立分項。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款項而言，當款項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及按當日未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 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比率變動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比率計量。並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於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有關使用權資產)：

- 租賃條款改變或對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在此情況下，於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從而重新計量有關租賃負債)。
- 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調查令市場租金比率變動而改變(在此情況下，使用初步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從而重新計量有關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獨立的租賃：

- 修訂透過新增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上升金額與所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個別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適當調整相呼應。

對於並無入賬列作獨立租賃的租賃修訂，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從而重新計量有關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會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是否產生任何稅項扣減。

就租賃負債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整體上對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故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於首次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法及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對於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以經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每一項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逐項選擇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以與相關租賃合約相關者為限）：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於釐定本集團具有重續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事後確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3,32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3,276,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2%。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02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481)</u>
	3,539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u>(210)</u>
於2019年4月1日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3,329</u>
分析為	
流動	1,876
非流動	<u>1,453</u>
	<u><u>3,329</u></u>
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	
	千港元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u>3,276</u>
按類別：	
辦公室	<u><u>3,276</u></u>

3.2 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3.2.1 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重大改變

以下為部分(並非全部)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的重大判斷，以供考慮：

租期

於釐定具有重續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時，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其作為承租人訂立且包括重續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的評估對租期構成影響，而租期則對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遞增借款利率

於釐定遞增借款利率時，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應用利率，以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本集團所應用的遞增借款利率對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建築合約工程而已收或應收的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入集中於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獲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相關物業類型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並將其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業務。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由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除實體層面的資料外，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住宅物業	25,709	63,665
商業物業	129,020	43,405
	<u>154,729</u>	<u>107,070</u>

本集團各報告期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直接向客戶(主要為香港私營界別的物業發展商(包括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及總承包商)提供所有建築服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期內佔比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32,056	19,666
客戶B ²	不適用 ⁴	42,064
客戶C ³	86,615	33,444
客戶D ²	22,880	不適用 ⁴
	<u>141,556</u>	<u>95,174</u>

¹ 來自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² 來自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³ 來自商業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⁴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少於期內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6	219
匯兌(虧損)收益	(31)	26
	<u>65</u>	<u>245</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2,786	2,538
租賃負債利息	58	—
	<u>2,844</u>	<u>2,538</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2,670	2,547
其他員工成本	16,057	12,643
為其他員工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8	1,264
	<u>19,955</u>	<u>16,454</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	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9	—
有關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	233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967
	<u>—</u>	<u>967</u>

8.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10
	<u>196</u>	<u>10</u>
源自過往年度的退稅		
香港利得稅	(2,342)	—
	<u>(2,146)</u>	<u>10</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生效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公示。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源自過往年度的約2,300,000港元退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及中國境外業務，因此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計提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3,277</u>	<u>(498)</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入約48,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合約資產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	128,832	105,326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762)	(762)
	<u>128,070</u>	<u>104,564</u>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推移除外)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包括應收保留金25,017,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建築服務款項，通常於有關工程獲驗證後14至30日內到期，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除外。保留金通常會於已驗證的工程應收款項中被預扣，其中50%的保留金一般在建築服務完成時發還，而其餘50%則於建築項目獲最後結賬時發還。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318	19,578
31至90日	5,319	1,764
90日以上	675	2,274
	<u>32,312</u>	<u>23,616</u>

於2019年9月30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2,312,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減值虧損2,803,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3,616,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減值虧損2,803,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基於客戶的過往還款紀錄，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進度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75,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2,27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其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上	<u>675</u>	<u>2,274</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379	21,576
應付保留金 — 須於一年內支付的金額	4,539	4,537
應付保留金 — 須於一年後支付的金額	3,356	1,127
應計費用	5,528	5,149
其他應付款項	132	36
	<u>40,934</u>	<u>32,42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4,702	16,341
31至60日	2,253	4,695
61至90日	373	60
90日以上	51	480
	<u>27,379</u>	<u>21,576</u>

15. 銀行借款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96,552	89,528
銀行透支	7,498	7,835
	<u>104,050</u>	<u>97,363</u>

以上借款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1,750	94,463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200	1,200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100	1,700
	<u>104,050</u>	<u>97,363</u>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包括：		
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的款項	101,750	94,463
無須於由報告期間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款項	2,300	2,900
	<u>104,050</u>	<u>97,363</u>

浮息銀行貸款包括：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00%至2.75%(2019年3月31日：最優惠利率減2.00%至2.75%)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2,483	20,962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至3.25%(2019年3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至3.25%)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90,569	63,799
	93,052	84,761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5%(2019年3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5%)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3,500	4,767
	96,552	89,528
有抵押銀行透支 (附註(a))		
按最優惠利率減1.15%至1.80%(2019年3月31日：最優惠利率減1.15%至1.80%)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透支	7,498	7,835
	104,050	97,363

附註：

- a) 於2019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以已質押銀行存款32,231,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28,297,000港元、合約資產16,517,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0,023,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所持物業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以已質押銀行存款32,141,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22,694,000港元、合約資產14,666,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0,023,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所持物業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38%至5.16%(2019年3月31日：2.38%至4.78%)。

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58%至4.23%(2019年3月31日：3.58%至4.23%)。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或／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16% (2019年3月31日：4.78%)。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3月31日 (經審核) 及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u>800,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3月31日 (經審核) 及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u>800,000,000</u>	<u>8,000</u>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書面保證	<u>10,245</u>	<u>10,245</u>

1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364	2,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u>	<u>27</u>
	<u>2,382</u>	<u>2,277</u>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所持若干物業已質押，作為93,052,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84,761,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中86,85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6,892,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如附註15所載)。此等物業亦已質押，作為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由銀行提供的10,245,000港元書面擔保的抵押(如附註17所披露)。

19.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1	(488)
就下列項目作出的調整：		
人壽保險保單保費	—	115
折舊	265	174
融資成本	2,844	2,538
利息收入	(96)	(219)
	<u>4,144</u>	<u>2,12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69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86	(3,397)
使用權資產減少	93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88	(20,136)
應收保留金增加	—	(3,288)
應收進度款增加	—	(2,98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3,506)	15,022
	<u>(14,345)</u>	<u>(12,668)</u>
經營所用現金	(14,345)	(12,66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
	<u>—</u>	<u>(1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345)</u>	<u>(12,67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同時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亦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7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519.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確認的總收益約為112.7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我們獲得一個新項目，即啟德KT1K，合約總金額約為200.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後，我們再獲得一個新項目，即HKFYG，合約總金額約為15.4百萬港元。

前景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主要由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工程帶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一直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推動因素，數量由2017年的17,791個新單位增長至2018年的20,968個新單位。

推動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另一火車頭是香港的辦公樓宇，而香港政府正致力將九龍東等開發區發展為新商業區。按照差餉物業估價署編撰的《香港物業報告2019》，2018年甲級寫字樓的落成量為178,500平方米，較2017年下跌4%。新發展項目大多來自觀塘和東區，佔甲級寫字樓落成量的77%。該等樓宇包括安裝幕牆系統作為平台以上的圍護體系，以及樓宇入口、大堂及相關店舖工程。

儘管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造成的經濟放緩打擊，但由於管理層認為優質外牆及幕牆工程在香港有一定市場，故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力度，密切監控項目狀況，謹慎控制銷售成本，以擴大客戶群並締造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長遠利益。我們志在提高競爭力，以便競投更多大型且有利可圖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7.1百萬港元增長約47.6百萬港元或44.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4.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楊屋道及裕民坊兩個大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4百萬港元增長約5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4.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8.4%。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隨收益增長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百萬港元增長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的毛利有所增加，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3%下降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下降約2.4個百分點，是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及其他市場同業可能以低價提交標書，導致新項目的毛利率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者低；及(ii)執行若干項目時產生的額外分包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功於期內未中標投標成本減少，令員工成本減少約1.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稅項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10,000港元，主要是源自過往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退稅。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源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2月23日，股份在聯交所的GEM上市，以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

除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所得現金以及外部借款。

於2019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約14.8百萬港元減少約1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日常營運耗用現金約14.3百萬港元；及(ii)新造銀行借款(淨額)約6.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於2019年9月30日的已質押存款(包括非即期及即期部分)約為32.2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約32.1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源於已質押存款的利息。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01.8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94.5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未償還借款則約為2.3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2.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3倍，而於2019年3月31日則為1.4倍。資產負債比率（即期末的淨債務（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除以淨債務加權益總額）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45.1%上升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51.5%。

資本結構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的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只有普通股股份。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

未來作出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質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32.2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32.1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約28.3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22.7百萬港元）、合約資產約16.5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14.7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0.0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10.0百萬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擔保融資函件及銀行融通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的詳情載於下文：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書面保證	<u>10.2</u>	<u>10.2</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計劃。

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概無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89名（於2019年3月31日：87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0.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百萬港元）。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部分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非常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已有效地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費用的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於再融資時或會面臨困難或融資成本上升；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且可能產生罰款及／或額外成本，因此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波動；
- 我們倚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吸引並挽留更多外牆及幕牆設計團隊人員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2月23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按招股章程所載直至2018年6月30日
為止的業務目標**

**直至2019年9月30日為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新興商機

撥款以支付三個新項目及一個潛在項目的
預付成本

約9.2百萬港元已用於結算項目(即裕民坊、永健路及楊屋道)的預付成本，而楊屋道的首筆付款已於2018年7月收到。

撥款以履行一個新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

本集團已於2018年12月履行新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辦公室及辦公設備

增聘最多18名全職員工及支付員工成本

本集團已增聘18名全職員工，以開拓新商機及處理新項目。

於香港額外租賃一間辦公室及支付管理費

本集團已於2018年3月在同一樓宇的不同樓層額外租賃一間辦公室。

香港額外辦公室的裝修、裝置及傢俬

本集團已在同一樓宇的不同樓層額外租賃一間辦公室。裝修已於2018年4月完成。

購買辦公設備，其中包括設計軟件的使用
權

於2018年4月新辦公室裝修完成後，本集團已購買辦公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時，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6.0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2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2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按與招股章程所載者相同的方式及相同的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51.4%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把握將湧現的商機，包括支付新項目的預付成本及履行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ii)約39.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1.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及(iii)約8.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9月30日為止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按與招股章程 所載者相同的 方式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9月 30日為止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9月 30日為止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支付三個新項目的預付成本	9.2	9.2	9.2
— 履行裕民坊的書面保證要求	5.3	5.3	5.3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	11.2	9.8	9.8
一般營運資金	2.5	2.3	2.3
	<hr/>	<hr/>	<hr/>
總計	28.2	26.6	26.6
	<hr/> <hr/>	<hr/> <hr/>	<hr/> <hr/>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周武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0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周武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3股 ^(附註)	83%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股 ^(附註)	17%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權證中，擁有於2019年9月30日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被當作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好倉	600,000,000股 ^(附註1)	75%
侯白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好倉	600,000,000股 ^(附註2)	75%

附註：

1.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83%及17%權益。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當作於永盟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侯白雪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周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鼓勵及獎勵。直至2019年9月30日為止，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龍卓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業績，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武林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主席）、余立安先生（行政總裁）及黃錦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